

日本国内也被称为
“MOPED
(机动脚踏两用车)”

骑行带脚蹬电动摩托车 必须遵守交通规则



带脚蹬电动摩托车不是“**自行车**”！

带脚蹬电动摩托车（机动脚踏两用车）的定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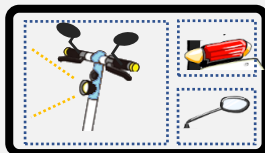
同时具备“脚蹬”和“电动机”，并具有以下特征的车辆：

- 装有油门，可以完全依靠电动机驱动
- 超过“驱动辅助自行车”（即电动助力自行车）的助力比标准

带脚蹬电动摩托车不是“**自行车**”！！
属于“**一般原动机自行车**”及“**机动车**”范畴。

即使未启动电动机，仅仅依靠“脚蹬”行驶，
也必须遵守“一般原动机自行车”及“机动车”的相关交通规则。

骑行前确认！



必须配备前照灯及转向灯等
安全器材。



请投保机动车损害责任保险（共济）。



请悬挂车牌。

并请遵守其他各项交通规则。



必须持有能够骑行、驾驶
“一般原动机自行车”及
“机动车”的驾驶执照。



不得在人行道骑行，请走机动车道。此外，骑行时请遵守机动车交通信号灯指示。



骑行时请遵守交通标志的指示。



必须佩戴安全头盔。



广岛县警察
官网
特别网页